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朱伟华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朱伟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朱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91%），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朱伟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0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16%），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朱伟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朱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伟民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59,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07%，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朱伟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9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08%，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朱伟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其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朱伟民先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朱伟民	集合竞价	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5日	82.07至84.63	681,400	0.7385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2日	65.0085至65.0321	35,200	0.0382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4日	63.9905至65.5763	272,600	0.2955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1日	67.4686至69.4173	570,725	0.6186
合计				1,559,925	1.6907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自公司上市以来，朱伟民先生已累计减持 1.6907%。

2、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朱伟华先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朱伟华	集合竞价	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5日	82.07至84.45	674,300	0.7308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2日	64.7371至65.2559	121,200	0.1314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4日	63.9911至65.6780	253,600	0.2749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1日	67.4634至69.3944	547,800	0.5937

合计	1,596,900	1.7308
----	-----------	--------

自公司上市以来，朱伟华先生已累计减持 1.7308%。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伟民	合计持有股份	6,602,500	7.1561	5,042,575	5.4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625	1.7890	90,700	0.0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1,875	5.3671	4,951,875	5.3671
朱伟华	合计持有股份	9,140,000	9.9064	7,543,100	8.1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5,000	2.4766	688,100	0.7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5,000	7.4298	6,855,000	7.42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朱伟华、朱伟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朱伟华、朱伟民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朱伟华、朱伟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朱伟华、朱伟民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

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朱伟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朱伟华先生已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除已减持的部分股份外，未减持股份在其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 1、朱伟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朱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